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49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鑒於社會快速變遷，隔代教養或是由其他親屬提供適當教育經費予其他親屬案件屢見不鮮，依據內政部兒童局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得知，100 年我國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高達 9 萬 728 人，占全國家庭總戶數 2.03%，顯見我國隔代教養問題日趨嚴峻，然檢視我國所得稅法發現，現行所得稅法對於教育特別扣除額僅侷限於子女，使得隔代教養之納稅義務人無法利用教育特別扣除額降低賦稅負擔，造成隔代教養之家庭於教育支出上負擔沉重，為此，特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原本僅侷限於子女方能扣除教育特別扣除額放寬及於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或家屬亦可享有教育特別扣除額，藉以降低隔代家庭教育支出之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得知，100 年我國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高達 9 萬 728 人，占全國家庭總戶數 2.03%，再進一步檢視 98、99、100 年度資料發現，隔代教養家庭數於 98、99 年已占全國家庭總戶數高達 1.87%，而於 100 年時更成長至 2.03%，顯見解決隔代教養教育問題刻不容緩。
- 二、現行所得稅法對於教育特別扣除額僅侷限於子女，但於現今社會中，由家庭其他成員撫養或是提供教育經費予其他成員之案件屢屢發生，例如：祖父母提供教育經費給予孫姪輩，但由於現行法之規範使得該筆支出教育經費無法於教育特別扣除額中扣除，進而造成隔代教養之家庭於教育支出上負擔沉重。
- 三、另，財政部於所得稅法有關申報扶養其他親屬乙事，已於 102 年度報稅時之認定予以放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至證明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顯見，財政部對於現今社會所產生之隔代教養之問題已有一定程度之認同與解決，為進一步讓隔代教養家庭能降低教育沉重負擔，故於所得稅法中再行修訂教育特別扣除額有其必要性。

四、為此，特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擬將原本僅侷限於子女方能扣除教育特別扣除額放寬及於無謀生能力之親屬亦可享有教育特別扣除額，藉以降低隔代家庭教育支出之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尤美女	蘇震清	蔡其昌	何欣純
邱志偉	楊 曜	邱文彥	陳歐珀	吳宜臻
葉宜津	李俊偉	陳亭妃	陳節如	林淑芬
李應元	鄭麗君	林岱樺		

##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一、現行所得稅法對於教育特別扣除額僅侷限於子女，使得隔代教養之納稅義務人無法利用教育特別扣除額降低賦稅負擔，造成隔代教養之家庭於教育支出上負擔沉重。</p> <p>二、於本條教育特別扣除額中增訂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或家屬。</p>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  |  |
|--|--|
|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br/>：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br/>：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或家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br/>：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br/>（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2）納稅義務人依</p> |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br/>：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br/>：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br/>：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br/>（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br/>（2）納稅義務人依</p> |
|--|--|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  
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  
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  
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  
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  
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  
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  
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  
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  
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  
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  
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  
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列舉扣除額之規定。